廣弘明集/06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卷五 ◄

廣弘明集
卷六

► 卷七

卷六

○辨惑篇第二之二

△列代王臣滯惑解上

有唐太史傅奕者，本宗李老，猜忌釋門，潛圖芟剪，用達其鄙。武德之始，上書具述，既非經國，當時遂寢。奕不勝其憤，乃引古來王臣，訕謗佛法者二十五人，撰次品目，名為《高識傳》。一帙十卷，抄於市賣，欲廣其塵。又加潤飾，增其罪狀。至於張魯據於漢中，黃巾反於天下，斯並李門勃逆，皆覆而不顯，非謂篤論之文乎？若夫城高必頹，木秀斯拔，惟我清峻，故有異道嫉之，不足怪其鄙吝。未見廝徒、皂隸有加惱辱，明非目翳，何事屏除？故因其立言，仍隨開喻。此則古來行事，釋判天分，未廣見者，謂為新致。聊陳舊解，略顯由途，資此神開，可稱高識。又傅氏寡識，才用寄人，集敘時事廣興，太半坑殘焚蕩之事，可號非政。所須沙汰括撿之條，斯實王化之本，故僧條俗格，代代滋彰。此乃禁非，豈成除毀？傅氏通入廢限，是謂披毛之夫，終淪塗炭，可悲之甚矣。奕學周子、史，意在誅除，搜揚列代論佛法者，莫委存廢。通疏二十五人，大略有二，初則崇敬佛法，恐有淫穢，故須沙汰，務得住持。二則憎嫉昌顯，危身挾怨，故須除蕩，以暢胸襟。初列住持、王臣一十四人，傅奕《高識傳》通列為廢除者，今簡則是興隆之人。

宋世祖唐高祖王度顏延之蕭摹之周朗虞願張普惠李瑒衛元嵩顧歡邢子才高道讓盧思道

二列毀滅王臣一十一人，傅奕《高識傳》列為高識之人，今尋乃是廢滅者。

魏太武周高祖蔡謨劉晝陽衒之荀濟章仇子陀劉惠琳范縝李緒傅奕（減省除滅半之）王文同

初序沙汰僧眾者，夫以稊稂之穢青田，榮華之弊白首者，良有以也。故六群之過興舍衛，十濫之偽起毗離，大聖因立條章，無學由而正犯，遂有七擯，量其小失。四法拔其大愆，張網目而示三千，顯律儀而陳八萬，故得正像，咸稱有道，內外同號無塵。自法漸王門，金科之刑無墜；僧羅海嶽，藏疾之隙滋章。舉統以法繩之，烹鮮之儀可覿，隨機以時勸勉，握泥之喻自鄰。人誰無過？垂珠之誡有津；醜跡易欣，掩耳之夫難睹。所以宋、唐兩帝，王、顏等賢。鑒物性之昏明，曉時緣之淳薄，縱釋門之紛蕩，則淄澠一亂；彈僧徒之得失，則涇渭殊流，斥貪競之鄙夫，毀藏積之僧滓，存高尚之道德，廷重惠以攝人。至如漢、魏、齊、梁之為政也，恢恢天網，取漏吞舟；察察王政，事兼苛濫。所以大弘佛法，通濟於五乘，該洽明時，陶漸於清濁。使濁者知歸，令自新於大造，清者容養，悟適化之多方。其猶大赦天下，逋逃因之改容；忘瑕納眾，群小以之遷善。堯、舜豈非聖主？而化不及丹朱，漢祖焉樂亂階？而亮貫高之逆。孔門季、路雖僻，而預升堂，釋種達多乃邪，而參清眾。是知權道抑揚，神機利用，或收或縱，事出乘時。後序除廢三寶意者，夫以保形存命，有生之所貴；重財愛食，鄙俗之共珍。故位稱大寶，無以摧於死王，力拔青山，莫有亡於老病，斯佛教也。故四山常逼，王位非常，三相恒遷，生涯有數，斯實錄也。俗有讖記之傳，不知由何而得？或云口授，或述符圖，虛然顯密，布露士俗。竊以五運更襲，帝者一人。自余凡叟，誰之顧錄？周祖已前，有忌黑者，云有黑人，次膺天位。故齊宣惶怖，欲誅稠禪師。稠以情問，云有黑人當臨天位。稠曰：“斯浪言也，黑無過漆，漆可作耶？”齊宣妄解，手殺第七弟渙，故可笑也。周太祖初承俗讖，我名黑泰，可以當之。既入關中，改為黑皂，朝章野服，咸悉同之，令僧衣黃以從讖緯。武帝雄略，初不齒之，張賓定霸，元嵩賦詩，重道疑佛，將行廢立。有實禪師者，釋門之望，帝亦欽重，私問後運是誰應得？實曰：“非僧所知。”帝曰：“如讖所傳，云黑者應得，僧多衣黑，竊有所疑。”實曰：“僧但一身，誰所扶翼？決非僧也。”帝曰：“僧非得者，黑者是誰？”實曰：“至尊大人，保信浪語，外相若聞，豈言至聖？黑者大有，老烏亦黑，大豆亦黑，如是非一，可亦得耶？”帝聞有姓烏姓竇者，假過誅之，元其情本，疑意在釋，遂即蕩除。魏太武本是戎鄉，素無文墨，八歲登位，一信崔浩。故兩帝厚身信讒信讖，陵殘佛化，自取殃及。旋踵更興，興由時來，不在人力。

故經傳云：“佛化惟遠，終於六萬歲時，住持小聖，功在九億無學，不可削也。”蔡謨已下，上事諸賢，並挾私忿，於僧有隙。發憤忘身，何況佛法？極筆而書罪狀，深文而掛刑網，“禿賊”以驚視聽，“妖胡”而動王臣。且律令條章，未若凝脂之密；滔滔天網，自有陷目之夫。言賊斯即盜科，述妖乃當死例。書表盛云妖賊，未識妖賊是誰？可謂匿名之書，足投諸火。如須勘檢，虛跡自形。前後上事雖有十賢，荀濟一夫，差有才用，自余連寫，未足人聞。傅奕後來謂自脫穎，言無典據，才氣虛劣，瓦礫云寶，賢愚所輕。然素本無道門，起家貧賤，投僧乞貸，不遂所懷，蓄憤致嫌，固其本志。武德之始，西來入京，投道士王嶋。嶋道左之望，都邑所知，見其饑寒，延居私宅。嶋通人也，待以上賓，三數日間，遂通其婦，入堂宴語，曾不避人。嶋有兄子為僧，寺近嶋宅，因往見之，奕大瞋怒。僧便告嶋，嶋初不信。曰：“傅奕貧士，我將接在宅，豈為不軌耶？”僧曰：“叔若有疑，可一往視。”相將至宅，果如所言。嶋掩氣而旋。嶋有女婿為果毅，常以為言：奕既竊妻而傅，妖不可算矣。如唐吏部唐臨《冥報》所傳，神為泥人，固其宜哉。如別所顯。

隋大業八年，天子在遼。有王文同者，郊東王堡人也，夙與僧爭水碹之利。敕令巡問軍實，乃矯詔集僧，三木加身，考令云反。並令引邑議同謀遂誅剪僧徒於河間郡，殺道俗近一千人。傳符達於蒲州，酷聲遍於天下。時竇慶為河東太守，以狀奏聞。帝大怒，於河間戮之。未及加刑，百姓欒之生啖，乃及於土地。以此反例，下述及僧，亦相符此。然初因僧起，謗毀佛法，咸因宿忿，不思累劫之溺，而欲一時之快，泄在帝臣，非關上事，非位不謀，已如前咎，徒為舉斧，終陷磨胸。故集者隨傳敘之，庶後葉之龜鏡也。

後魏世祖、周高祖、宋世祖、唐高祖、趙王度、晉蔡謨、宋顏延之、宋蕭摹之、宋周朗、宋虞願、魏張普濟、魏李瑒、齊劉晝、魏楊衒之。

一、後魏世祖太武皇帝。初立道學，置道壇，廢佛宗。

帝姓托跋氏，諱伏釐，後名燾，鮮卑胡人之別種也。西晉之亂，有托跋盧，據有朔方。晉就封為代王。盧孫舍翼，或雲珪，部落逾盛，眾十萬，北連雲中，西據陰山。云中南去漢塞四千里。以東晉孝武太元初，南至朔東三百里平城為都。二十餘歲，依華造殿，宗事佛道。登位三十四年，至晉帝隆安中，第三主托跋燾立。時年八歲，尚在幼衝。信任司徒崔浩。浩尤不信佛，情重李老仙術，以《道德經》授帝令諷味，因便重之。登位二年，召天下方士。有道士寇謙之者，道門之魁傑也，自云於嵩高值天尊飛下。召謙賜以天師之號，令奉太平真君置靜輪天宮，可獲仙道。列辟聞之若遺，而浩深信之。帝由

於平城郊置道場，方二百步，重層崇峻，並備厚禮，具如《釋老志》所述。後改號太平真君，以遂寇謙之道命也。因蓋吳作亂，關中有沙門，畜弓矢，浩便進說，與吳通謀，遂誅長安沙門，焚破佛像，四方亦然，惟留台下。至真君七年，遂一切蕩除，坑僧破像，自以為得志也。為讒所黷，幽殺太子，惡疾殃身，方族崔浩。何嗟及矣！不久為閹人宗慶所殺，便崩。其孫嗣立，即開佛法，天下大明。

第六帝孝文是稱文祖，改姓為元，改代為魏。去胡服，定官名，衣冠華夏，移都河洛。佛法大興。然世祖勇於武略，怯於文雄，輕於自審，重於信偽，而奕敘為命世之明後，實誣也哉。尋奕搜檢列代上事言及釋門者，大略五焉，前已顯之，今重昌辯。一以業運冥昧，報果交加，二以教指俗偽，終歸空滅；三以寺宇崇麗，顧陵嫉之；四以僧有雜行，抄掠財色；五以僧本緣俗，位隆抗禮。五相雖惑，多以雜行者為言焉，斯不達之曲士也。夫出家者，取其發足超方，形心異俗，執持聖種，震懾魔王。天帝尚來下拜。龍神無不奉者，非無五三雜行，犯法負心，婆娑於色味，貪餮於名利。斯等行乖佛化，正法稊稂，涅槃謂為禿人，梵網呼為大賊，戒海如屍，不納僧條，財法絕之，斯禁顯然，妄咎於佛，深不可也。至如俗士純臣，有國常，有行貞潔者重之，為貪競者罪之，不可以見一士乖僻，合國並誅；一官濁濫，舉朝同剪。斯不可也！事見《後魏書》及《十六國春秋》。世祖見一寺過起，通國斬僧，無問少長，一時殘戮，可謂虜官長也。判事雷同，奕引以為明略，明者逃矣。又以見僧受供，厚禮頻繁，自不能拔，妒而增狀。僧為福田，奉之自獲其報；官是攝政，祿之以盛其功。今王賜臣下，讓祿者是誰？俗施僧財，不受者常有。無祿之官不聞於國，受俸之士充刃九州，豈以一士受賕，朝廷為之廢務？一僧濫施，釋門由此致嫌？又不可也。是知清濁異途，道俗通有，憲台繩糾於失法，詳刑科處於重輕，斯俗政也。戒律以檢於七非，擯罰以正於三格，僧制以遮其外犯，法令以勖其內心，此佛教也。是則道俗律令，具足光明，昭彰於四俗，顯昌於五眾，有何不盡？須爾上言？所以上帝高居於九重，殷鑒四海，列辟靡監於王事，職司其憂。爾非其司，妄行幹政，徒為濫職，何用當官？故後之上事，希有從之者。故經說四依，擬分偽濫，人識難辯，法智易明。何得見一僧行過，上累佛宗；見一戒或虧，便輕正法，止可以道廢人，以人不弘道也；不可以人廢道，以道高出天人。抑又詳之。今以五常檢人，何人能具？五孝檢士，何士備之？讀《易》而忽陰陽，講《禮》而存倨傲，闇君賊臣，代代常有，屍祿亂政，時時更繁。孔門三千，顏生獨為德行，君人二十九代，唐、堯常據言初。略述統詳，則釋門藻鏡者殷矣。

二、周祖武皇帝。志存道學，躬受符錄，猜忌佛門。

帝姓宇文氏，諱邕，太祖魏丞相黑泰之第三子也。族本鮮卑。元魏之末，太祖挾魏，平陽王西頓關中，經魏四帝二十三年薨。世子洛陽公，受魏禪稱周，當年被廢。立弟寧都公為帝，四年崩，謚明帝。兒小，立弟魯國公為帝，即高祖也。改號保定元年，深謀獨斷，猜忌為心，晦跡親疏，以蒙智術。保定六年，改元天和。前後經於一紀。大？宰晉國公宇文護，太祖之猶子也，躬受遺詔，輔翼帝圖，雄略控禦。光時佐國，恐有廢立，便引入內殺之，並子十人，族大臣六家，改元建德。誅除雄武，摧剪扞城，慮遠權衡，英威自若。而能克己勵精，露懷臣下，布袍菲食，勞謙自持，躬履行陣，步涉山谷，故得士卒之心，死而不厭。時有讖記，忌於黑衣，謂沙門中次當襲運。故帝初大信佛，以事逼身，遂行廢蕩。以建德三年，納道士張賓佞辯，便滅二教。更立通道觀，用暢本懷。至建德五年，平齊既訖，自以為滅法之福祐也，改元宣政。至五月，因癘而崩於雲陽。子皇嗣位，殺齊王父子十人，正月一日，改元大成。禪位其子衍，改元大象。自號天元皇帝，便開佛法。然則禍深福淺，過奄其功，明年五月崩，謚曰文宣。後年正月，改元大定；二月，內禪位有隋。故奕述云：觀武帝為政，果決能斷，此其志也。既除妖邪之教，惟務強兵，五年之間，大勳斯集盛矣。其有成功也。集者曰：弈云無佛則國安祚遠，如何周祖誅除才了，凶崩忽臨？則奕為狂矣。然則武帝惟武，曾不遲疑，隨心快意，便行誅戮，害叔毀佛，欺惘已深，祚促曆移，固其宜矣。況復癘及其身，呼嗟何及？殃鍾禍集，又可悲涼。乃以正佛為妖邪，指偽道為師奉，闇君荒主，豈待夏殷，固謚法之司魏周滅法之主，俱為武者，不亦宜乎？餘有除毀相狀，感於苦報，如別具述。

三、宋世祖孝武皇帝。沙汰僧徒，並致敬事。帝姓劉氏，諱駿，文帝之第三子也。為父討逆，斬兄邵於南郊，並子三十一人。自立改元孝建。二年，誅叔義宣，大明二年，誅王僧達父子。有羌人高閣反，事及沙門曇標。下詔曰：“佛法訛替，沙門混雜，未足扶濟鴻教，而專成逋藪，加以奸心頻發，凶狀屢聞，敗道亂俗，人神交忿。可付所在，精加沙汰，後有違犯，嚴其誅坐。”遂設諸條禁。自非戒行精苦，並使還俗。詔雖嚴重，竟不施行。先是晉成帝時，庾冰專政，欲令沙門致敬王者，何充、王謐等駁議不同。及桓玄篡位，復述前議，俱不果行，備如別述。世祖以大明六年，使有司奏議，令僧致敬。既行刳斫之虐，鞭顏竣面而斬之，人不勝其酷也。且僧拜非經國之典，亦不行之。大明八年崩，子業立。尋為明帝所奪。而傅奕敘為高識之帝，濫刑，何識之可高耶？倏忽絕嗣，身名俱滅，可為殷鑒矣。案：蕭子顯述曰：“宋氏自稱水德，承運曲幹，正位八君，卜年五紀，四經絕嫡，三號中興。”關間禍難，相陵骨肉，何可言哉！

四、大唐高祖太武皇帝。沙汰釋李二宗詔。帝以武德末年，僧徒多僻，下詔澄簡，肅清遺法，非謂除滅，尤為失旨。故詔云：“朕膺期馭宇，興隆教法，深思利益，情在護持。

使玉石區分，薰蕕有辨，長存妙道，永固福田，正本澄源，宜從沙汰。”斯正詔也。而奕敘為滅法，則誣君罪罔，值容養寬政，網漏吞舟，故存其首領耳。餘如後述。

奕又引元魏尚書令任城王澄奏議，不許邑里更造伽藍，妨人居住。又引尚書令高肇奏僧祇盎戶粟，散給貧人。閱其表奏，無餘毀狀，但在匡政理教，除其僻險。斯之詳糾弘護之規諫乎？後趙中書太原王度奏議序，石虎下書問曰：“佛號世尊，國家所奉，閭里小人無爵秩者，為應得事佛不？又沙門皆應高潔貞正，行能精潔，然後可為道士。今沙門甚眾，或有奸宄，避役多非其人，可料簡，詳議度奏。”以王者郊祀天地，祭奉百神，故禮有恒饗。佛生西域，非中華所奉，漢氏初得其道，惟聽西域胡人立寺都邑。魏承漢制，趙由舊章，請趙人不聽詣寺，已為沙門者，遣還初服。朝士多同此議。虎下詔曰：“度議佛是外神，非諸華所奉。朕出邊戎，宜從本俗。夫制由上行，永世作則，苟允事無虧，何拘前代？其夷趙為道士，樂事佛者悉聽餘有。”奕為潤飾，多陳妖詐，道家之書，偽妄自昔，黃書合氣，士女淫行，赤章厭禱，幽明亂起。是知妄作者凶，亂俗者殺，罪有餘矣。何者？奕云：“佛圖澄令弟子遊說郡國，支遁之徒為其股肱，翻三玄妙旨，文飾邪教。”斯言訾謗，天地不容。何者？佛圖澄者，得聖之人也。乳孔流光，不假燈炬之照；瞻鈴映掌，坐觀成敗之儀。兩主奉之若神，百辟敬之如佛，預啟東儲之貳，前表石蔥之禍。及難生妖現，諫虎以刑濫法深，享壽不遙，斯言甚切。而奕乃云：“令虎殺侄，取其帝位。”何斯言之過歟？又云：“支遁之徒為其羽翼。”晉氏南度，止一道林，雖是同時，江山胡越，安得散身奔北，股肱趙朝？又云：“翻三玄妙旨，文飾邪教。”此亦虛言，何得妄指？且道之述作，止在五千，自餘千卷，都是虛詐，備詳魏日薑斌事乎？然則自忖者審，謂僧亦然。且佛之教義，綸綜有歸，前後文理，無相乖競。尋繹道經，濫竊何甚？不能自立一義，並傍佛宗，或四果十地，連寫內經，或地獄天堂，全書佛旨。斯並業行之升沈，報因之盛則也。問以位行階級，則事逾河漢，如何敘集圖傳，迷俗亂真，無纖毫以助化，有山嶽之負犯。枉沒卒歲，又可悲夫。

六、蔡謨，字道明，陳留人。晉太常彭城王？表。以肅祖好佛道，手畫形像於樂賢堂，經曆寇難，而堂猶存，宜敕著作，咸使作頌。顯宗出？表博議。謨曰：“佛者夷人，惟聞變夷從夏，不聞變夏從夷。先帝天縱多才，聊畫此像，未是大晉盛德之形容。今欲發王命，敕史官上稱先帝好佛之志，下為夷狄作一像之頌，於義有疑焉。”康帝即位，拜司徒。永和四年五月詔書下，固執不就，上疏乞骸骨。及孝宗臨軒，征謨不至（自且至中皇）。太后詔罷朝，公卿奏送謨廷尉，以正刑書。謨率子弟，素服詣廷尉待罪，詔免為庶人。便杜門不出，斯並剛愎之鄙夫，井坎之固量也。而奕敘為純臣，未為篤論。何者？謨之諷議，局據神州一域，以此為中國也。佛則通據閻浮一洲，以此為邊地也。即

目而敘，斯國東據海岸，三方則無，無則不可謂無邊可見也。此洲而談，四周環海，天竺，地之中心，夏至北行，方中無影，則天地之正國也。故佛生焉，況復堤封所及，三千日月，萬億天地之中央也。唯佛所統，非謨能曉。且庸庶生常保局冰執，自以古同謂，家自為我土樂，人自以為我民良，不足怪也。中原嵩洛，土圭測景，以為中也，乃是神州之別中耳。至時餘分，不能定之。江表島夷，地卑氣厲，情志飛揚，故曰揚州。晉氏奔之，更稱文國，變夷從夏，斯言有由。則孔子居九夷，非陋也。且有德則君人，無道則勃亂，故夏禹生於西羌，文王長於東夷，元魏托跋宗族北狄，並君臨瀆嶽，向明南面。豈以生不在諸華，而逆其風化也？至如由餘，西戎孤臣，秦穆因而霸立；日䃅，甑狋微類，漢武納而位存。故知道在則尊，未拘於夷夏也。蔡謨鯁固自守，未曰通人；拒詔違命，負罪殿廢，正刑可矣。抑又詳之，盈尺徑寸之珠璧，本惟絕域；窮神達理之睿聖，不限方維。故崆峒非九州之限，昆侖乃五竺之地，而黃帝、軒轅，並西奔而趣之；李老、尹喜，又接武而登之，斯何故耶？知可歸矣。且見機而作，無俟準的，至如夏桀之為政也，焚黃圖、誅龍逢；秦正之酷暴也，燒經籍、坑儒士，時俗傳之，無道之君也。然埏埴磚瓦，非曰桀功；起予皇帝，未尊呂德，然累葉盛行，義須褒貶。古人有言：堯、舜未必全聖，桀、紂何能極愚。然而並歸咎於夏殷，尊嚴於唐虞者，偏黨不倫之詭經也。蔡氏偏隘，何足可稱。

唐特進鄭公魏征。策有百條，其一條曰：“問佛經興行，早晚得失。”

答：“珠星夜隕，佛生於周辰；白馬朝來，法興於漢世。故唐堯、虞舜，靡得詳焉？孔子、周公，安能述也？然則法王自在，變化無窮，納須彌於芥子之中，覆日月於蓮華之下。法雲惠雨，明珠寶船，出諸子於火宅，濟群生於苦海。罄得砥則截骨而斷筋，車得膏則馬利而輪疾，誠須精心回向，潔志歸依，宜信傅毅之言，無從蔡謨之議。”斯國之重臣也，可謂高識有歸，故太宗敬而制碑，手書其石，祔葬於昭陵，為萬代之模楷也。蔡謨年事俱盡，功用罕施，自揣無能，固辭於公政可也。而敘華夷事隔，未曰通人，又不足可稱焉。

七、宋顏延之。琅琊人，有文章，好飲酒，放逸不護細行，宋元嘉中遷太常。沙門慧琳以才學迥拔，為太祖所賞，每升獨榻之禮。延之嫉焉曰：“此三台之座，豈可使刑餘居之？”帝變色。奕敘之為名士，斯可知也。以琳得寵於文帝，延之非蒞政之能官，嫉而譏之。既不預朝廷，退居裏閈。子峻為楊州刺史，乘軒還宅。延之負杖，避而譏之。不營產業，布衣蔬食，獨遊野外。時彥以其不參朝賢，亦顯論所不及。豈不以無預獨榻之榮，嫉琳而謂刑餘也？餘如《達性論》所評議也。然顏公著論，褒讚極多，至如通佛影

跡，通佛頂齒爪，通佛衣缽杖，通佛二鋋，不然，皆置言高拔，群英之所模楷者。刑餘之言，一時之貶琳耳。其四論並見宋陸澄《續法論》。

八、蕭摹之，蘭陵人，宋元嘉十二年為丹陽尹。奏稱：“佛化被於中國，已曆四代，塔寺形像，所在千計。進可以係心，退足以招勸，自頃已來，敬情浮末，不以精誠為至，更以奢競為重。違中越制，宜加檢裁，不為之防，流遁未已。請今後鑄銅像，造塔寺，先詣所在，陳事列言，待報聽造。”觀斯奏狀，仰止奔競，非曰除滅，斯實住持之相，居然昌顯矣。

九、周朗，汝南人，宋世祖時仕廬陵內史。上書曰：“自釋氏流教，其來有源，舒引容潤，既亦廣矣。而假糅醫術，托以卜數，外刑不容，內教不悔。而橫天地之間，莫之糾察。今宜申嚴佛律，裨重國令。其疵惡顯著者，悉宜罷遣，餘則隨其藝行，各為之條例。使禪義經誦，人能其一，食不過蔬，衣不出布。若更度者，則令先習義行，本其神心。必能草腐人天，竦精以往者，雖侯王家子，亦不宜拘。”意同前矣。

十、虞願，會稽人，仕宋明帝為中書。善容止，直忤言。帝好奕，頗廢政事。願曰：“堯以此教丹朱，非人主所好。”帝怒，令曳下殿，初無懼色。二、三日，復召來，明帝以所居故第，起湘宮寺，制置宏壯。願曰：“此寺穿掘傷螻蟻，磚瓦焚蟲豸，勞役之苦，百姓筋力，販妻貨子，呼嗟滿路。佛若有知，念其有罪；佛若無知，作之何益？”忤旨出守晉安，此實大慈之本懷，得佛之遺寄，而奕謂為除彈，匪其意乎？

十一、張普濟，常山人。善百家之說，太和中，遷諫議大夫。至孝明立，不親視朝，過崇佛法，郊廟之事，多委有司，營造寺像，略無休息。乃上諫略云：“伏願淑慎威儀，萬邦作式，躬致郊廟之虔，親紆朔望之禮。則一人有慶，兆民賴之。然後精進三寶，信心如來。道由化深，故諸漏可盡；法隨禮積，故彼岸可登。”書奏不報。濟諫如此，而奕弄筆妄加：“荒穢之淫僧遊於宮內，恣行非法；凡是妃主，莫不通淫。百姓苦之，而上不覺。”斯言奸蕩，何得妄施？宮禁有限，防禦有則，擅言淫僻，縱筆妄陳。據太史之任，總清慎之機，專構私憤，顯行輕毀，梟能食母，君子恥聞；亭曰柏人，漢後夜遁。非狂非醉，斯言難玷。但奕自行淫穢，其黨例有妻孥。故李耳，李思王之編戶；張衡，張魯天師子孫。宗胤顯然，無宜不有。不知今日道士，何為效僧？遠財絕色，清高獨往，不拘俗累，甚可怪也。故奕重其財色，毀僧同之。如《老子化胡經》云：“既化胡王，令尹喜為佛。性強梁者，毀形絕好，斷其妻娶，不令紹嗣，故名沙門。自餘軟善，任從其本，則妻子不絕也。”約斯論事，觀中道士，衣冠容制，不異俗流，妻子承嗣，義依

道法。不可怪也？是以仙童玉女，侍老君之側；黃庭朱戶，述命門之事。深欲擬僧，斯蹤難泯，遂行流謗，固其然哉。

十二、李瑒，趙人。魏延昌末，為高陽王友。於時人多絕戶為沙門，碟上言曰：“《禮》以教世法，導將來，跡用既殊，區流亦別。故三千之罪，莫大於不孝；不孝之大，無過於絕祀。然則絕祀之罪，大莫甚焉，安得輕縱背禮之情，而肆其向法之意也？寧有棄堂堂之政，而從鬼教乎？”靈太后責以鬼教謗毀佛法。瑒曰：“竊欲清明佛法，使道俗兼通，非敢排棄真學，妄為訾毀。且鬼神之名，皆是通靈達稱，三皇五帝，皆號為鬼。《易》曰：‘知鬼神之情狀。’周公自美，亦云：‘能事鬼神。’《禮》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佛非天非地，本出於人，應世導俗，其道幽隱，名之為鬼，愚謂非謗。”靈太后不罪，後遇害於河陰。詳瑒上言，欲沙汰僻左，非為疵謗矣。

十三、劉晝，渤海人。才術不能自給，齊不仕之，著《高才不遇傳》，以自況也。上書言：“佛法詭誑，避役者以為林藪，又詆訶淫蕩，有尼有優婆夷，實是僧之妻妾。損胎殺子，其狀難言。今僧尼二百許萬，並俗女向有四百餘萬，六月一損胎，如是則年族二百萬戶矣。驗此，佛是疫胎之鬼也，全非聖人。”亦言道士，非老莊之本，籍佛邪說，為其配坐而已。詳晝此言，殊塵聽視，專言墮胎殺子，豈是正士言哉？孔子見人一善而忘其百非，鮑生見人一惡而終身不忘。弘、隘之跡，斷可知矣，狂、哲之心，相去遠矣。然則天下高尚沙門，有逾百萬，財色不顧，名位莫緣，斯德隱之，妄張淫殺。一年誅二子，沙門且然；一歲有二男，編戶誰是？吐言孟浪，未足廣之。而奕重為正諫，及後上事，還陳此略。考校則劉晝之門人矣。

十四、陽衒之，北平人。元魏末為秘書監。見寺宇壯麗，損費金碧，王公相競，侵漁百姓。乃撰《洛陽伽藍記》，言不恤眾庶也。後上書述：“釋教虛誕，有為徒費，無執戈以衛國，有饑寒於色養。逃役之流，僕隸之類，避苦就樂，非修道者。又佛言，有為虛妄，皆是妄想。道人深知佛理，故違虛其罪。故又廣引財事乞貸，貪積無厭。又云：讀佛經者，尊同帝王，寫佛畫師，全無恭敬。請沙門等同孔、老拜俗。班之國史，行多浮險者，乞立嚴敕，知其真偽。然後佛法可遵，師徒無濫。則逃兵之徒，還歸本役，國富兵多，天下幸甚。”衒之此奏，大同劉晝之詞，言多庸猥，不經周、孔。故雖上事，終委而不施行。而奕美之徹於府俞，致使淨遊浪宕之語，備寫不遺，斯仍曲士之沈鬱，非通人之留意也。

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且作品于1931年1

月1日之前出版。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